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

2021 年 1 月

目录

一、前言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7
3.1.1 项目规模	7
3.2.1 项目产品及原材料明细	7
3.2.2 主要生产设备	7
3.2.3 项目工艺流程	8
3.3 用能规模	10
3.3.1 给排水系统	10
3.3.2 供电系统	10
3.3.3 供气系统	10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1 废水	11
4.1.1 生活污水	11
4.1.2 生产废水	11
4.2 废气	11
4.3 噪声	11
4.4 固废	11
4.4.1 危险废物	11
4.4.2 一般工业固废	11
4.4.3 办公生活垃圾	11
五、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2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3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评价标准	13
6.2 废水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6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7.2 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7
7.4 其他情况说明	24
7.5 验收监测结论	24
八、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建设项目对国家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5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5
8.3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25
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九、结论和建议	29
9.1 结论	29
9.2 建议	29

一、前言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中心位置坐标：N 22.693391°，E 113.122763°），建设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搅拌、加热熔解、发泡挤出、粘贴、热切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制度，2020 年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了环境影响工作并编制了《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0]415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并对企业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00141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021 年 1 月 4 日建设单位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出具了《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广东省人大,《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15 号。
- (6)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NT202001412);
- (7)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0 年 1 月 4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3.1.1 项目规模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中心位置坐标：N 22.693391°，E 113.122763°），建设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搅拌、加热熔解、发泡挤出、粘贴、热切等。

3.1.2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企业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12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3.2.1 项目产品

表 3-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珍珠棉卷料	200 吨
珍珠棉板材	200 吨
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发泡生产线 (配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2	电复合机	3	台
3	裁切机	4	台
4	自动烫贴机	2	台
5	冲压机	3	台
6	粘胶机	6	台
7	压棉机	2	台
8	自动横竖切机	1	台
9	热切机	2	台
10	破碎机	1	台
11	冷却塔	3	台

3.2.3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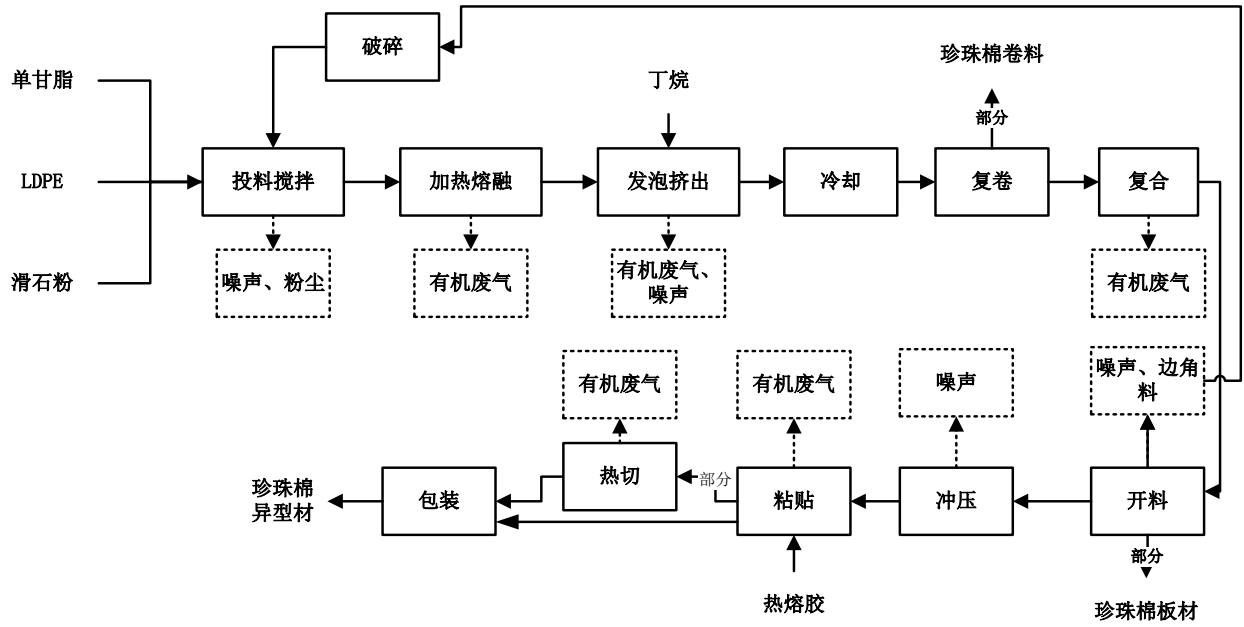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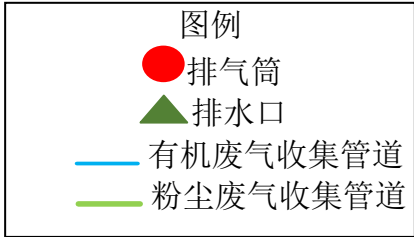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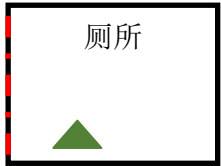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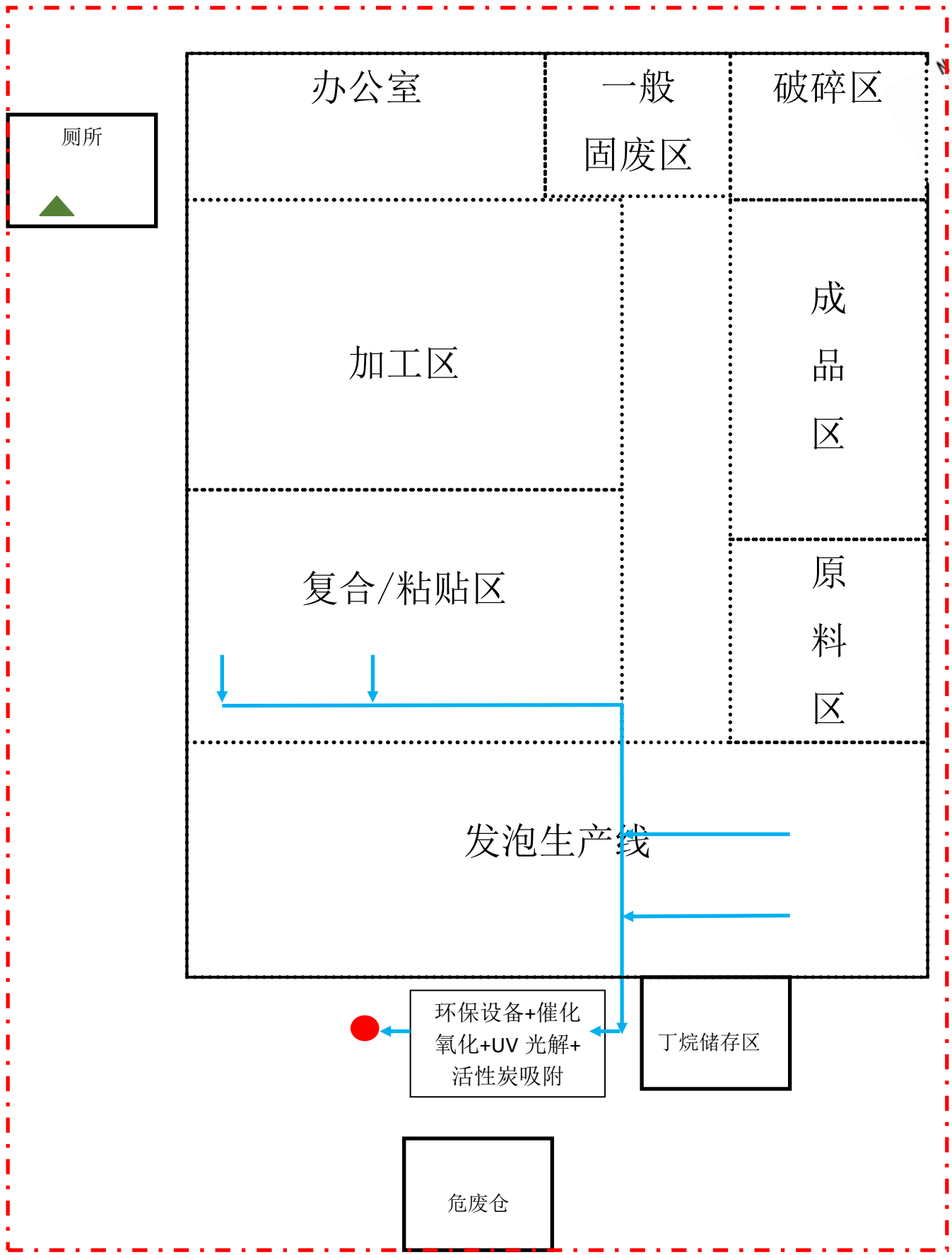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3 用能规模

3.3.1 给排水系统

表 3-3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879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办公
2	电	3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表 3-4 项目用水一览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用水情况 (m ³ /a)		排水 (消耗) 情况 (m ³ /a)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废水回用	排放废水
冷却用水	505	505	0	505	0	0	0
生活用水	374	374	0	74	300	0	300
合计	879	879	0	579	300	0	300

①生产排水：机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蒸发消耗。

②生活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3.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3.3.3 供气系统

无。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4.1.2 生产废水

机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蒸发消耗。

4.2 废气

(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环保设备+催化氧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4 固废

4.4.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4.74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UV灯管：废UV灯管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0.1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4.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5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收使用。

4.4.3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68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五、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有机废气

考虑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颗粒物

考虑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臭气浓度

考虑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收使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415号《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1。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 (2)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江蓬环审[2020]415号，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15米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0 mg/m ³
		15米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15米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6.2 废水评价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 水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cr		≤25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音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60	GB12348-2008 标准 2 类
夜间	50	GB12348-2008 标准 2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一起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表 7-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臭气 浓度（无量 纲）	3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两个生产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 度（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悬浮 物	
噪音		厂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生产 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 周期

7.2.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有组织废气（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6.8	16.6	1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5869	15669	1555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3.5	22.7	23.8	23.8	——	——
		排放速率(kg/h)	0.373	0.356	0.370	0.37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8.99	9.10	10.3	——	——
		排放速率(kg/h)	0.163	0.141	0.142	0.1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3090	4121	4121	——	——	
2020-12-24	烟气流速 (m/s)	16.7	16.5	16.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5758	15537	1590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3.9	22.9	23.2	23.9	——	——
		排放速率(kg/h)	0.377	0.356	0.369	0.37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9.01	9.12	10.3	——	——
		排放速率(kg/h)	0.162	0.140	0.145	0.16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3090	3090	4121	——	——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一览表

4.有组织废气（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6.1	16.0	15.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5197	15072	1494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20	2.18	2.54	2.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8	0.03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7	0.89	0.97	1.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4	0.016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550	733	73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4	烟气流速 (m/s)	15.9	15.7	16.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993	14774	1505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6	2.42	2.38	2.4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6	0.036	0.03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9	0.91	0.99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5	0.016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2	733	733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 烃	12月23日	G1	0.35	0.37	0.38	—	—
		G2	0.45	0.44	0.52	—	—
		G3	0.53	0.76	0.43	—	—
		G4	0.47	0.59	0.49	—	—
		浓度最高值	0.53	0.76	0.52	4.0	达标
	12月24日	G1	0.33	0.35	0.32	—	—
		G2	0.39	0.38	0.50	—	—
		G3	0.47	0.74	0.41	—	—
		G4	0.41	0.53	0.47	—	—
		浓度最高值	0.47	0.74	0.50	4.0	达标
颗粒物	12月23日	G1	0.087	0.101	0.077	—	—
		G2	0.219	0.240	0.213	—	—
		G3	0.172	0.212	0.173	—	—
		G4	0.185	0.183	0.227	—	—
		浓度最高值	0.219	0.240	0.227	1.0	达标
	12月24日	G1	0.083	0.118	0.107	—	—
		G2	0.214	0.217	0.203	—	—
		G3	0.227	0.207	0.236	—	—
		G4	0.193	0.192	0.180	—	—
		浓度最高值	0.227	0.217	0.23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月23日	G1	<10	<10	<10	—	—
		G2	16	16	13	—	—
		G3	17	15	14	—	—
		G4	15	17	16	—	—
		浓度最高值	17	17	16	20	达标
	12月24日	G1	<10	<10	<10	—	—
		G2	15	17	17	—	—
		G3	16	16	16	—	—
		G4	14	15	14	—	—
		浓度最高值	16	17	17	20	达标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12月23日	G1	0.18	0.17	0.19	—	—
		G2	0.37	0.37	0.36	—	—
		G3	0.36	0.36	0.36	—	—
		G4	0.30	0.37	0.45	—	—
		浓度最高值	0.37	0.37	0.45	2.0	达标
	12月24日	G1	0.20	0.20	0.22	—	—
		G2	0.35	0.33	0.36	—	—
		G3	0.35	0.36	0.36	—	—
		G4	0.36	0.29	0.44	—	—
		浓度最高值	0.36	0.36	0.4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12月23日	6.39	6.44	6.31	6.52	6.31-6.52	6~9	达标
	12月24日	6.49	6.57	6.38	6.40	6.38-6.5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月23日	207	211	209	214	210	250	达标
	12月24日	213	220	225	226	221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月23日	72.1	70.5	71.7	72.7	71.8	150	达标
	12月24日	65.5	65.1	66.3	63.7	65.2		达标
悬浮物	12月23日	46	50	47	49	48	150	达标
	12月24日	50	46	48	46	48		达标
氨氮	12月23日	8.62	8.24	8.08	8.52	8.36	25	达标
	12月24日	7.96	8.50	8.34	8.10	8.2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月23日	2.77	2.90	2.81	2.94	2.86	100	达标
	12月24日	2.96	3.05	3.12	3.00	3.03		达标
石油类	12月23日	1.16	1.13	1.17	1.10	1.14	20	达标
	12月24日	1.30	1.36	1.25	1.33	1.31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23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57.3	46.5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56.2	44.7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57.5	47.0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58.1	47.6	60	50	达标
2020-12-24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57.4	46.8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56.9	45.4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58.1	47.4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58.5	47.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7.4 其他情况说明

(1)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 50 米内暂没有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5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昼间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对国家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0]415号）。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责任组织机构、目标责任及其操作程序、文档管理等，执行情况良好。

8.3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实际检查：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固废

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目前活性炭吸附量仍未饱和，尚未进行更换活性炭、UV灯管，因此危废入库量、储存量、出库量为零。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相应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415 号）的要求及环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有机废气经“环保设备+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固废防治措施</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p>其他</p>	<p>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项目已设置各类排污口。</p>

九、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15 号）的内容对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年产量等没有变化。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415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415号

关于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 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69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6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5244.81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单甘脂、滑石粉、丁烷、热熔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发泡机、竖向切割机、平向切割机、圆盘切割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

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36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
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

报告编号：CNT202001412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检测专用章

第一页共 13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科学 审核人： 王艳 签发人： 周建宇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4-1。

表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0年12月23日	珍珠棉卷料	200	0.64	0.58	91
	珍珠棉板材	200	0.64	0.59	92
	珍珠棉异型材	50	0.16	0.14	88
2020年12月24日	珍珠棉卷料	200	0.64	0.60	94
	珍珠棉板材	200	0.64	0.61	95
	珍珠棉异型材	50	0.16	0.15	94
备注	年工作312日，每日工作12小时。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0-12-2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3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3.8	
2	2020-12-2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3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1
					监测后校准值	93.9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12-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0.9
				采样后	20.8	-1.4
			40.0	采样前	39.3	+1.2
				采样后	39.5	+0.8
			50.0	采样前	51.2	-1.9
				采样后	50.9	-1.6
2020-12-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7	-1.1
				采样后	20.5	-0.8
			40.0	采样前	39.2	+1.3
				采样后	38.2	+2.9
			50.0	采样前	51.8	-2.9
				采样后	50.8	-1.4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水质分析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8	210	1.9	合格	
	224	228	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5	72.9	0.3	合格	
	63.3	64.5	0.9	合格	
氨氮	8.50	8.54	0.2	合格	
	8.08	8.12	0.2	合格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	pH 值 (CNTWZ14-20200727-02)	无量纲	7.00	7.02±0.05	合格
			7.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NTWZ23-20201026-06)	mg/L	133	130±9	合格
			13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CNTWZ09-20201026-01)	mg/L	107	108±7	合格
			105		合格
	氨氮 (CNTWZ04-20200904-01)	mg/L	1.35	1.43±0.14	合格
			1.48		合格
	动植物油类 (CNTYZ16-20201019-01)	mg/L	14.0	13.9±1.1	合格
			14.5		合格

六、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2-23	晴	101.7~102.2	16.8~21.6	53~59	1.9~2.4	西北
2020-12-24	晴	102.2	17.0~22.4	51~56	2.0~2.5	西北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12月23日	6.39	6.44	6.31	6.52	6.31-6.52	6~9	达标
	12月24日	6.49	6.57	6.38	6.40	6.38-6.5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月23日	207	211	209	214	210	250	达标
	12月24日	213	220	225	226	22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23日	72.1	70.5	71.7	72.7	71.8	150	达标
	12月24日	65.5	65.1	66.3	63.7	65.2		达标
悬浮物	12月23日	46	50	47	49	48	150	达标
	12月24日	50	46	48	46	48		达标
氨氮	12月23日	8.62	8.24	8.08	8.52	8.36	25	达标
	12月24日	7.96	8.50	8.34	8.10	8.2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月23日	2.77	2.90	2.81	2.94	2.86	100	达标
	12月24日	2.96	3.05	3.12	3.00	3.03		达标
石油类	12月23日	1.16	1.13	1.17	1.10	1.14	20	达标
	12月24日	1.30	1.36	1.25	1.33	1.31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3.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6.8	16.6	1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5869	15669	1555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3.5	22.7	23.8	23.8	——	——
		排放速率(kg/h)	0.373	0.356	0.370	0.37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8.99	9.10	10.3	——	——
		排放速率(kg/h)	0.163	0.141	0.142	0.1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3090	4121	4121	——	——		
2020-12-24	烟气流速 (m/s)	16.7	16.5	16.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5758	15537	1590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3.9	22.9	23.2	23.9	——	——
		排放速率(kg/h)	0.377	0.356	0.369	0.37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9.01	9.12	10.3	——	——
		排放速率(kg/h)	0.162	0.140	0.145	0.16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3090	3090	4121	——	——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6.1	16.0	15.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5197	15072	1494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20	2.18	2.54	2.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8	0.03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7	0.89	0.97	1.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4	0.016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550	733	733	200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001412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吸附管、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4	烟气流速 (m/s)	15.9	15.7	16.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993	14774	1505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6	2.42	2.38	2.4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6	0.036	0.03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9	0.91	0.99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5	0.016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2	733	733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2月23日	G1	0.35	0.37	0.38	——	——
		G2	0.45	0.44	0.52	——	——
		G3	0.53	0.76	0.43	——	——
		G4	0.47	0.59	0.49	——	——
		浓度最高值	0.53	0.76	0.52	4.0	达标
	12月24日	G1	0.33	0.35	0.32	——	——
		G2	0.39	0.38	0.50	——	——
		G3	0.47	0.74	0.41	——	——
		G4	0.41	0.53	0.47	——	——
		浓度最高值	0.47	0.74	0.50	4.0	达标
颗粒物	12月23日	G1	0.087	0.101	0.077	——	——
		G2	0.219	0.240	0.213	——	——
		G3	0.172	0.212	0.173	——	——
		G4	0.185	0.183	0.227	——	——
		浓度最高值	0.219	0.240	0.227	1.0	达标
	12月24日	G1	0.083	0.118	0.107	——	——
		G2	0.214	0.217	0.203	——	——
		G3	0.227	0.207	0.236	——	——
		G4	0.193	0.192	0.180	——	——
		浓度最高值	0.227	0.217	0.23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月23日	G1	<10	<10	<10	——	——
		G2	16	16	13	——	——
		G3	17	15	14	——	——
		G4	15	17	16	——	——
		浓度最高值	17	17	16	20	达标
	12月24日	G1	<10	<10	<10	——	——
		G2	15	17	17	——	——
		G3	16	16	16	——	——
		G4	14	15	14	——	——
		浓度最高值	16	17	17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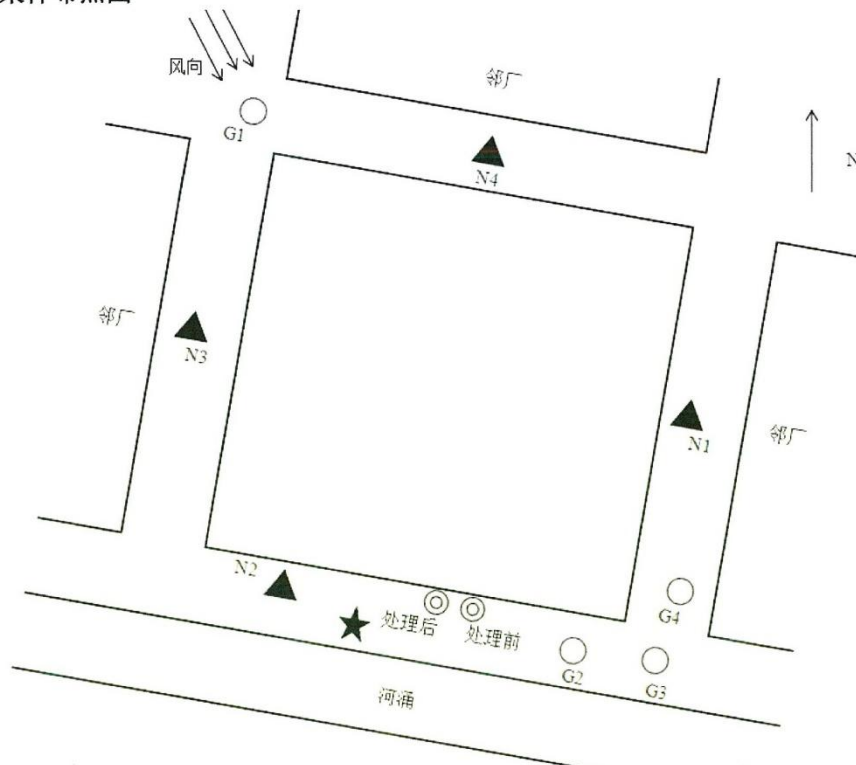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NT202001412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12月23日	G1	0.18	0.17	0.19	——	——
		G2	0.37	0.37	0.36	——	——
		G3	0.36	0.36	0.36	——	——
		G4	0.30	0.37	0.45	——	——
		浓度最高值	0.37	0.37	0.45	2.0	达标
	12月24日	G1	0.20	0.20	0.22	——	——
		G2	0.35	0.33	0.36	——	——
		G3	0.35	0.36	0.36	——	——
		G4	0.36	0.29	0.44	——	——
		浓度最高值	0.36	0.36	0.4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23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57.3	46.5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56.2	44.7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57.5	47.0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58.1	47.6	60	50	达标
2020-12-24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57.4	46.8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56.9	45.4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58.1	47.4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58.5	47.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七、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八、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5123]号

甲方：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信息申报制）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含油漆废水	桶装	0.025
2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5
3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25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

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900-252-12)	含油漆废水	桶装	0.025	液态	1000元/年	9000元/吨	焚烧 D10
2	HW29(900-023-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5	固态	1000元/年	40000元/吨	贮存 S02
3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25	固态	1000元/年	9000元/吨	焚烧 D10
4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	固态	5000元/年	9000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2.以上价格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4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盛载的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1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205123**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 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健镇
 联系电话：13703023930
 固 话：0750-3922201 033040430
 日 期：
 邮 编：52909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培鑫
 联系电话：13600223457
 传 真：0758-8418698
 日 期：
 邮 编：526117